

彰化縣永靖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

103年1月1日修訂實施

114年12月18日永鄉社字第1140019241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建立祥和社會、強化人倫關係、加強對喪親家庭照顧，藉以凝聚鄉民之向心力，特訂本辦法作為發放喪葬慰問金之依據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凡設籍於本鄉鄉民死亡者，本所得對其親屬發放喪葬慰問金計新台幣三千元；本鄉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本所得對其親屬發放喪葬慰問金計新台幣五千元。同一案件不得重覆發放。

前項慰問金發放期限以告別式之前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死亡日起三十天。

第三條 發放慰問金作業流程：

- 1、 本所接獲通報後，由社政課先行查證確符合前條條件後，準備慰問金，陳送鄉長親自前往致意。
- 2、 鄉長親往致意之陪同人員應當場取得收據，擲回社政課。
- 3、 社政課檢具收據、戶政機關死亡通報單或其他足供證明死亡文件、案件處理報告單等資料逕予辦理核銷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
由預算科目13-1-1-2社會福利-獎補助費項下支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另案研討修正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